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伊州政办规〔2023〕2号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发挥内部法律顾问基础作用和外聘法律顾问支撑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72号）、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新司通〔2023〕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形成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律师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确保政府法律顾问主体职责落实到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督查的重要内容，到2025年，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面形成与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乡镇司法所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各

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是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级及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费用标准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律师收费管理制度等因素，结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报酬。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队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本单位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可以担任本级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可以担任本部门首席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应当参与本单位依法决策，处理本单位重要法律事务，督促内部和外聘法律顾问履职，统筹协调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第十条 内部法律顾问可以经本单位同意后，从本单位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任。

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律师、法学专家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选聘律师为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主体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涉法性工作；

（二）组织实施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三）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联络、协调、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参与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重大决策事项、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为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评估；

（四）参与政府或部门经济项目、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等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研究、修改、审查、论证等；

（五）接受委托，参与行政复议、诉讼、调解、执行等工作；

（六）接受委托，对所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涉法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七）按要求参加会议，并对具体研究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八）担任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参谋助手，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九）承办所属政府或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近3年年度考核为称职或合格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三) 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本单位已经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十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在业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 熟悉自治区和自治州基本情况、社情民意，了解掌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具备一定国内国际视野，自觉遵守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制度，并服从管理；

(四) 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专业知识、身体素质，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五)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依据不同主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参加应聘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承担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各项法律服务需求的综合实力，其专业化、规模化特征显著；律师事务所拟委派常驻坐班律师，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实际执业经验，较强的法律实务处理能力，尤其对行政法、合同实务、诉讼案件代理等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二）参加选聘的法学专家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参加选聘的律师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擅长处理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接受本单位指派从事法律事务，认真履职，坚持原则，客观发表法律意见；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提出是否采纳的建议。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配合聘任机关工作安排，加强与内部法律顾问沟通对接，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一）外聘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二）选聘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应当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并符合下列程序：

1.发布公告。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选聘政府法律顾问

公告。

2.报名参与。选聘可以由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报名参与。自荐是指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自主报名参与；推荐是由伊犁州律师协会和相关高校对符合政府法律顾问要求的执业律师或者法学专家进行推荐并且提供相应材料。

3.资格初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对报名参与者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初步入围名单。

4.综合考察。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进行综合考察，综合考虑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专业水平、工作需求等因素，确定拟聘政府法律顾问人员名单，由聘用单位组成选聘小组进行评分，最终形成建议聘任的执业律师和专家名单。

5.公示。建议聘任人员名单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聘用单位及时核实并给予答复。公示期满后，符合聘任条件，由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研究形成拟聘任人员名单报聘用单位党组织审定。

6.决定及聘任。审定聘任人员名单后，举行聘任仪式并发放聘任证书。由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可以授权司法行政部门签订相关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的任用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可连续任用聘用。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任用聘用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

（二）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任用聘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 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 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应当通过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出具, 由承办律师或法学专家签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承办或者以律师法律顾问团队承办的法律事务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除具体承办律师签名外, 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最终意见和建议, 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行政机关决策参考依据, 不作为对外管理、提起诉讼、行政执法的依据或者证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律事务, 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 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 应当及时纠正, 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 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 未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当听取政

府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应当安排法律顾问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使用、奖惩、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法律顾问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一并进行；对律师、法学专家每个聘期考核一次，也可每年考核一次；对律师事务所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编印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名录，向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开，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参考。

第三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任用聘用单位可以解除任用聘用关系。解除任用聘用关系的聘用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按照本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一）不履行本规定义务；
- （二）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
- （三）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四) 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合格;
- (五)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 (六)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应当安排法律顾问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及其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本规定或者违反约定，给政府及其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自治州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州
纪委监委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7日印发

